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二)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陳俊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大家好！感謝委員長期支持，讓廉政工作的推動更加平順、更加精進。我國已經完成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這一次的重心為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我們有提供近年執行的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來呈現我國優點，以說明我國確實是符合國際反貪腐公約的精神推動並執行廉政工作。此外，本次國家報告也提出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落實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以上均由法務部及本署等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並定期對外說明進度。

接下來會議由本署防貪組跟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本署健全反貪腐法制之努力」及「無罪判決分析」實施專題報告，希望各位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再次感謝各位蒞臨，謝謝。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結論：

前次會議列管6案，業均依決議事項辦理在案，同意解

除列管。

參、報告案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本署健全反貪腐法制之努力」（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譚委員開元：

報告中提到我們在180個國家中評比為第29名，我想要進一步瞭解評比有哪些要項。另外報告中提到我國要跟非邦交國，如新加坡、日本這些國家建立關係，請教這方面是如何進行，謝謝。

防貪組回應：

謝謝委員指教。國際透明組織是依照各國的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各國在國際間推行反貪腐政策的落實程度。他們是從13個國際調查報告中做比較，再由這13個國際調查指數挑選其中8個指數對我國進行評比。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國際透明組織也有將台灣納入評比，因此該組織並非只有針對聯合國會員國進行調查。第二，本署從100年成立以來，跟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廉政公署、日本及韓國的專責廉政機構一直都有互相往來，只是囿於我國外交處境，目前尚無法以國對國的身分簽定具有法律位階的協定。另外我國部分的邦交國在國際透明組織的調查評比名次都在我們之後，他們對於我國的廉政措施相當的有興趣，所以也相對提高與我國簽署合作協定的可能性及成功率。以上說明，謝謝。

柯委員瓊鳳：

聯合國反貪公約的推動及落實具有重大的意義。近期公司法的修法能將企業社會責任CSR這個部分放進去，也是希

望企業在過去較偏向獲利的方向發展，在未來於獲利之餘也能夠兼顧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在目前的研究中，並不容易找到一、兩個指標，可以直接連結到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做了多少努力，但期許透過宣導慢慢擴大，持續推動。另外我認為也可以利用市場機制來加速企業社會責任的達成。

防貪組回應：

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參考委員建議思索如何強化企業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第 12 條是規範私部門貪瀆的防止，在我國的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即有考慮此部分跟反貪腐公約的結合，因此在第 7 項有宣示要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而這個部分不會只有廉政署或相關反貪腐機構在做，而是需要透過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的配合，比如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是由金管會處理，金管會在 98、99 年間已經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的守則，而約在同一個時段，也有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定中小企業的誠信經營手冊，所以不管是廉政署或者是以前的法務部政風司都有參與這項工作，也特別加強宣導強化公司治理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結論：

請各位委員隨時提供各個不同專業領域的意見供我們參考，謝謝。

肆、報告案二：「103年度廉查南字第129號案件（高雄榮總醫院骨科醫師收賄）一審無罪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柯委員瓊鳳：

我提出兩點供大家思考。簡報的流程圖有一個地方也

許可以提供其他醫療機構思考，當醫療機構想要節省成本時，在節省成本的過程當中有可能會破壞內控機制，醫療機構必須衡量其中的利弊得失。此外，剛剛檢察官所提意見，我也認同，因為醫院並非一般的營利事業，醫院要有醫院執業執照，另外還有健保制度保護，所以醫院是不是可以任意的將政府所賦予的公共資源及公眾的信任直接連結到商業利益上，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去思考的角度。

劉委員淑瓊：

身為醫改會的一份子，我要在此對貴署南調組同仁跟檢察官致上最高的敬意。從一看到議程裡面有這個案子，我就急著想看到資料，從今天這個非常完整的報告，覺得很感動，但是也很沮喪，我想我們民間團體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需要改變司法人員，尤其是法官跟人民的情感及國計民生相去甚遠的法律見解。本案榮總醫院每一年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五是來自於健保，健保的錢就是來自於稅收，所以換句話講每一分錢都是來自人民的口袋，如果說這個跟國計民生無關，我想人民的感情是無法接受的。為什麼我們一直認為醫療行為不應該營利，不能夠藉著醫療行為取得利潤，最主要就是因為在醫療領域醫病關係間存有知識、資訊的不對等。我們所有的消費都會貨比三家，但惟獨在醫療部分對醫生是言聽計從。因此當醫生在看病時，不是站在患者的最佳利益，不是站在醫療專業的判斷，而是站在有拿回扣這樣的基礎之上，則醫病信任將是不存在的。本案也讓我想到長庚醫院在去年的子宮鏡事件，這個事件不只關係到民眾的荷包，更關乎到民眾的健康，而民眾是沒有還手跟反對的餘地，所以我國的一、二審法官認為本案醫生的行為跟國計民生無

關，認為這是醫院正常的營利行為，我想這是非常不能讓人接受的事情，這個議題我們將會很認真的持續關注。

李委員聖傑：

針對這個醫療事件，我想從法律角度正本清源來說明。今天我們要檢驗一個行為是不是被認定為犯罪行為，首先要思考用哪一個法條起訴、到底犯了什麼罪。剛剛談到在整個醫療體系裡，我們不會在民營的醫院，如長庚醫院裡面設置政風人員，但榮總有設置政風人員，這是因為榮總是行政院退輔會所屬的單位，我們把它當成是國營事業。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思考上，我們必須解釋榮總醫生在本案的身分是不是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且真正面臨的事件核心，是榮總醫生的行為在法律解釋上是不是屬於執行公務的職務行為，其次再探討是否該當公務員職務行為收賄罪，這應該就是這整個事件的爭點。當然我們不否認公立醫院醫療收賄事件對國計民生的影響，因為醫生在執行醫療業務的時候可能已經不是依據醫療專業，而是受到金錢的影響。德國刑法在去年 3 月針對醫療行為行收賄做了專章的規定，並且制訂專門的條文處罰，也就是說在德國法上認為醫生的醫療行為不是傳統的公務員瀆職，醫療人員收賄所涉及的並不是公務人員瀆職的問題，而是基於醫療的特殊性應加以處罰，所以醫療人員的收賄跟行賄行為，即使不是在公家領域，在德國刑法第 299 條 A、B 都有針對這一部份加以規範，未來建議我國刑法亦可朝此方向考慮修法增訂醫療賄賂罪。

羅委員天健：

我就政府採購法的部分為簡單的報告。第一、是不是要區分營利或非營利行為才有政府採購法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就是屬於政府採購，且無論經費是不是由政府支出；第二個部分，檢察官主要是從「驗收」這個點去認定醫生是否為承辦採購監辦之人員，我想這部分的見解大概沒有問題。另外我想要補充的是本案一開始的採購需求是由這位骨科醫師提出，所謂的「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之人，所謂的「招標文件」就包括規格和資格訂定的部分。而本採購案的規格應該是這位骨科醫師開出來的，這應該是招標文件的一部份，所以醫師除了可能是驗收人員以外，另外還是訂定招標文件的人員，所以招標文件也可以作為他算是承辦採購人員的切入點。第三個比較細節的問題，就是簡報的流程圖，或許可以對驗收人員再稍微細一點區分，政府採購法有分為主驗、會驗、協驗和監驗，流程圖最右邊最上面有主驗人，在這兩行蓋章的是會驗人，還有驗收單位，所以本案的主驗人員看起來是骨科部主任。主驗人員要負責抽查驗收的標的是不是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這部分我想榮總醫院可能沒有把驗收人員的組成和權責劃分得很精準。剛剛委員提到採購法規定，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理的採購之主驗人員或樣品材料的檢驗人員，至於最後面這個是不涉及刑法授權公務員，我想這個是刑法上怎麼去解釋公務員的問題，這部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以上說明。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

伍、存參案件評議：

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評議本署107年2月至107年4月存查列參案件計64案，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

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之案件到署閱覽全案卷證，提會評議，前開案件中經委員建議，提會評議案件計有22案，恭請與會委員逐案評議。

(一)、提會評議案件 (計 22 案)，評議結果：

照案通過。

(二)、本期未經委員提會評議之案件計 42 案 (詳附件評議案件清單)：

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共襄盛舉，謝謝大家、祝福大家！